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u>10,000</u> 万元 - <u>14,000</u> 万元	盈利： <u>23,683</u>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89% - 5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u>8,064</u> 万元 - <u>12,064</u> 万元	盈利： <u>22,391</u>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12% - 63.99%	

注：以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与海外业务整体合同额较上年同期（不含原子公司深圳市长亮保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增长约20%，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在公司战略指引下，公司持续开展与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金融信创与数字化建设领域的深度合作。现阶段，与各方的合作尚处于磨合期，相关客户对产品功能、项目交付质量、管理流程、员工能力等要求更高；业务层面也呈现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审批流程较长的特点。由于上述情况的客观存在，致使公司在进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项目实施初期加大了对各方面的投入。我们认为，待双方进入成熟合作阶段并形成良性循环后，将进入正常的盈利模式；

2、公司部分定制化软件合同项目的实施周期超过 18 个月，有些超过 24 个月。2020 年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中的时点法（即终验法）确认实施类合同形成的收入，本年度公司仍处于终验法的新收入准则的过渡期，跨年度会计核算周期项目占比较高，导致部分相关项目的投入的损益不能在当年体现。随着时间推移，相关事项将逐渐正常化；

3、本年度海外业务增长较快，但外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形成较大的汇兑损失；

4、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新增员工较多，且人才竞争激烈，多种原因综合导致人力成本大幅上涨，而与客户的合同价格的增长会滞后；

5、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 1,936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处置原子公司深圳市长亮保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293 万元，同比增加 643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